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上海维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马静诉你及深圳万维融瑞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航天网安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航天网安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948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52699.91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2399.14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405051.92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